

博士生招生简章

上海财经大学

2007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，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，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，具有独立从事专门科学研究、高级管理或教学工作的能力，并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。

二、学习年限

除经济学院与会计学院外，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，经济学院与会计学院学习年限为四年。入学日期为2007年9月。

三、招生专业 见专业目录。

四、招生名额

拟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170名左右（含硕博连读生30人左右），其中国家计划内95名左右，其余均为国家计划外自筹经费或委托培养。录取时将视教育部实际下达计划数、生源状况和学校发展需要，对学校招生总数及各专业招生数进行适当调整。

五、报考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
2.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；应届硕士毕业生（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）；获得学士学位后6年或6年以上（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），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。同等学力考生须于报名前二个月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，附上已学过的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；在核心期刊上发表（第一或第二作者）的与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相当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全文（复印件）及近期科研成果；大学英语六级证书（复印件）。经我校审查同意后方可报名；
3. 身体健康，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；
4. 报考国家计划内博士生的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1962年9月1日后出生）；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；
5. 有两位与本学科有关的副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以上的专家推荐。

六、报名

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资格审查相结合的方式，网上报名时间为2006年11月20日至12月30日。报名时须注意如下事项：

1. 考生网上报名时须按报名要求提交本人的报考信息，下载并填写报名材料。
2. 考生应于2007年1月15日前将报名材料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，将报名费（200元）以汇款方式寄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，否则按放弃报名处理。报名材料包括：
 - 1) 报考博士研究生登记表；
 - 2) 两名专家推荐信（保密件）；
 - 3)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、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评议书（应届硕士毕业生可先交论文内容摘要，论文评议书待答辩通过后补交）；
 - 4) 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（复印件），应届毕业硕士生须在录取前补交；
 - 5) 科研成果。
3. 现场资格审查和领取准考证时间为初试前一周之内。届时考生须凭身份证、学生证或硕士学位证书、毕业证书等有效证件来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报名资格审核，并领取准考证。

七、入学考试

1、初试

初试科目为外语（含听力）、两门业务课。初试科目均为笔试，时间为3小时。初试时间初定于2007年3月17日至18日。地点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安排，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。

2、复试

各学科专业采取差额复试，复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，复试时须提交二级甲等以上（含二级甲等）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表。同等学力报考者需加试：马克思主义认识方法论及两门硕士学位专业课（笔试），其中经济学、管理学门类统考经济数学（运筹学或概率论与数理统计）。

八、录取

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，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（含初试和复试）、硕士（本科）阶段的学习成绩、硕士（学士）学位论文和评议书，思

想政治表现、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，全面衡量、综合评定、择优录取。

九、学习期间待遇 按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、毕业生就业

实行市场导向、学校推荐、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（定向、委托培养的博士生除外）。

十一、其他

从2007年起我校全面实行按专业或按门类（经济学院部分专业）招收博士研究生，学习一定期限后经综合考试进入论文阶段，双向选择确定专业或导师。

【关闭窗口】